

# 四川天府新区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川天评审发〔2021〕3号

## 四川天府新区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政府投资 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0〕4号）及相关规定，四川天府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对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和招标控制价各阶段评审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一）可研报告编制文本“招标方案”章节须明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方式。

文本应明确招标阶段，原则应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和概算审批。

（二）可研报告编制文本“项目管理”章节须明确合同发承包计价模式。合同价款原则宜采用总价合同、不宜采用费率合同。

（三）可研评估和批复前，须按管委会决策程序批准工程总承包建设方案，请示方案至少包括招标方式、招标阶段和计价模式。

## 二、设计概算阶段

（一）初步设计文件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通过。

（二）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备案的，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概算采用施工图编制的，评审中心不予受理。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概算总额不应超投资估算，且概算工程费不超估算工程费。

## 三、招标控制价阶段

招标控制价由项目业主（或代理业主）组织审查或确认，招标控制价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总包范围内可计列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暂列金）不应超概算工程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四川天府新区投资评审中心

2021年9月1日

